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王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5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輔字第1110001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司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及期貨商月計表申報上傳格式如說明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7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143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開放專營期貨商設立本國貿易公司從事倉單交換、避險等相關業務，修正旨揭標準規範(如附件)及調整期貨商月計表申報檔案。
- 三、本公司業於期貨商媒體申報系統網站(<https://report.taifex.com.tw/FMS/login.html>)「03.財務申報-03.按月申報之財務報表作業-01.按月申報之財務報表」項下，更新月計表申報檔案格式，自111年5月申報111年4月份期貨商月計表起適用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黃炳鈞

